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小上字第86號

上訴人 皇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瑛

被上訴人 天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林寶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1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08年度板小字第241號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：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規定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，且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此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款未準用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）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（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515

號判例要旨參照)。次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為上訴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29</sup>第<sup>2</sup>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原審接獲之通知書，並無表明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」等文字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0</sup>條規定，原審即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3</sup>條之<sup>1</sup>規定之適用，況伊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僅延遲報到<sup>3</sup>分鐘，該言詞辯論期日即已結束，原審實有違反法律規範正當程序之事實。又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訴狀，並無兩造契約，且其主張之債權，並未告知伊何年月、何社區之<sup>APP</sup>服務費用未結，原審既未究詢其債權如何發生、有無證據，僅以伊於民國<sup>107</sup>年<sup>11</sup>月<sup>1</sup>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<sup>1,866</sup>元乙事，認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存在，判命伊應給付<sup>1萬9,648</sup>元本息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<sup>288</sup>條規定。爰依法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：原判決（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）廢棄。該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上訴人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應表明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並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；上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；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0</sup>條、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23</sup>定有明文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同法第<sup>385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前段亦著有規定。查，觀諸上訴人提出其接獲之辯論期日通知書（見本院卷第<sup>19</sup>頁），注意事項欄第二點記載：「小額事件當事人於調解期日五日前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法院得依到場當事人聲請，命即為訴訟辯論，並得依職權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」等語，上訴人並已收受上開通知書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<sup>41</sup>、<sup>43</sup>頁），足見原審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即已載明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。又上訴人自承：伊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僅延遲報

到<sup>3</sup>分鐘，該言詞辯論期日已結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<sup>15</sup>頁），可知上訴人確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上訴人復未舉證有何民事訴訟法第<sup>386</sup>條所示各款情事，則原審依被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見原審卷第<sup>59</sup>頁）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準此，上訴人以前揭情詞，主張原審有違反法律規範正當程序云云，即屬無據，並不可採。

五、次查，原審本於認事、採證之職權行使，綜合相關事證，認定：依被上訴人提出之授權契約書、律師函及回執、請款單、收款明細及存摺等件影本，扣除上訴人於<sup>107</sup>年<sup>11</sup>月<sup>1</sup>日匯款予被上訴人之<sup>1,886</sup>元等情節，認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服務費<sup>1萬9,648</sup>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因而判決上訴人應給付<sup>1萬9,648</sup>元本息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（見本院卷第<sup>11</sup>至<sup>12</sup>頁），核屬原審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自難以此謂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事由。上訴人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<sup>288</sup>條規定云云，誠屬無理，亦不足取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以前揭情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改判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29</sup>第<sup>2</sup>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七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32</sup>第<sup>1</sup>項準用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19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之規定，確定其數額為<sup>1,500</sup>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29</sup>第<sup>2</sup>款、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32</sup>第<sup>1</sup>項、第<sup>2</sup>項、第<sup>449</sup>條第<sup>1</sup>項、第<sup>436</sup>條之<sup>19</sup>第<sup>1</sup>項、第<sup>78</sup>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<sup>108</sup> 年 <sup>6</sup> 月 <sup>27</sup>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 
法官 鄧雅心  
法官 陳心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黃炎煌